

公司代码：601065

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42,776,079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50,136,534.16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盐集团	601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雪	陈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电话	(0791) 86370379	(0791) 86370379
电子信箱	jydb_office@163.com	jydb_office@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工业盐和纯碱。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食盐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C14）；

工业盐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纯碱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无机碱制造”（C2612）。

盐行业:

近年来,我国盐行业整体发展稳定。2022年全国原盐产量约9775万吨,供需总体平衡。按用途分类,盐产品可分为食盐、两碱工业盐和小工业盐。食盐作为一种基本生活必需品,需求量相对稳定,产品同质化较为突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食盐行业也在加速转型升级,为赢得市场份额,各大盐企纷纷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营销渠道建设。从国际盐行业发展来看,在经历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及市场化发展之后,食盐市场将逐步形成产业整合集中格局。

工业盐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之一,产销量主要取决于两碱行业等下游的运行情况,周期性较为明显。其中,两碱化工企业用盐占中国工业盐行业需求的85%左右。工业盐下游客户共同特点是对盐产品需求量大,价格敏感度较高,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仍将聚焦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从宏观层面鼓励并引导盐行业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和绿色发展能力不断提高,产销一体、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盐企将有更多机会引领行业发展。

2、纯碱行业:

在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纯碱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纯碱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各生产企业产品性能差异不大,在工艺技术相对成熟的前提下,规模以及生产成本控制成为影响产品毛利及业绩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和行业供给侧改革优化,纯碱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三废”治理和节能降耗等相关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推广,也同时促进了国内纯碱行业加强技术创新、装备升级和清洁高效能源利用,加快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的转型升级。2022年纯碱市场整体运行相对平稳。从供应端来看,2023年或是纯碱投产大年,随着市场供应稳定释放,下游需求虽有不确定性,但短期内受玻璃行业尤其是光伏产业的带动,行业供需紧平衡情况或将延续,存量产能有望持续受益。

1、主营业务: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工业盐、元明粉等盐产品及纯碱、小苏打等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2、经营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卤水系公司供卤中心自采。煤炭、石灰石以及焦炭等大宗原材料及燃料采购方面,由公司供应部门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磋商、询比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进行采购;生产方面,公司根据每年稳定的存量客户需求和预计增量需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客户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同时优先安排食用盐和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可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及零售商三类,销售均为买断方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065,282,376.90	4,062,813,899.57	-0.19	3,644,522,79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3,442,844.56	1,678,772,993.70	25.21	1,551,035,407.24
营业收入	2,936,125,378.86	2,055,244,868.47	42.86	1,295,201,8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299,804.08	181,923,705.52	131.58	141,976,8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019,748.88	176,346,215.36	136.48	38,955,3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63,093.53	375,496,555.32	103.75	69,456,20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11.07	增加11.12个百分点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8	128.9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8	128.95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6,121,781.03	868,587,291.76	584,970,040.45	806,446,2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25,778.26	178,189,555.28	80,571,144.15	79,813,3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16,273.89	169,125,684.63	80,639,440.78	85,838,34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3,116.13	256,826,244.26	110,337,397.39	302,816,33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26,520,000	46.92	226,5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244,733	20.14	97,244,7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0	38,897,893	8.06	38,897,893	无	0	国有法人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32,414,911	6.71	32,414,911	无	0	国有法人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2,414,911	6.71	32,414,9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3.11	1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3.11	1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	0	10,871,961	2.25	10,871,96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	0	9,171,054	1.90	9,171,0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	0	5,240,616	1.09	5,240,6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0.03% 股权。南昌晶联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实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晶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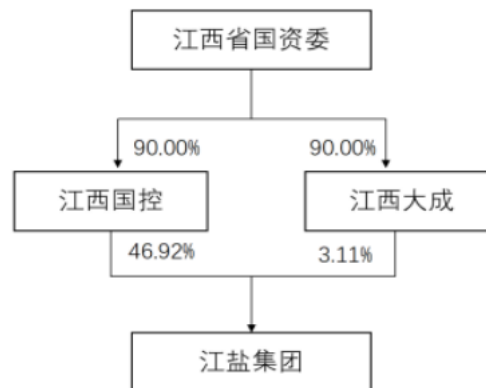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风险挑战，公司统筹生产经营，积极把握盐及盐化工市场复苏的有利时机，实施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市场渠道及客户结构等优化举措，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